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9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霏蕓等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- 二、被告林霏蕓、王興琪、溫瑞琴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葉靜瑜